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改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紹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已委任張先生代替林虹小姐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紹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34歲，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除了現時之委任外，張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7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股權乃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先生可獲發年薪65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業績、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張先生亦可獲發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定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一概不得超過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0%。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本公司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已委任張先生代替林虹小姐作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之本公司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董事會藉此歡迎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紹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